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收費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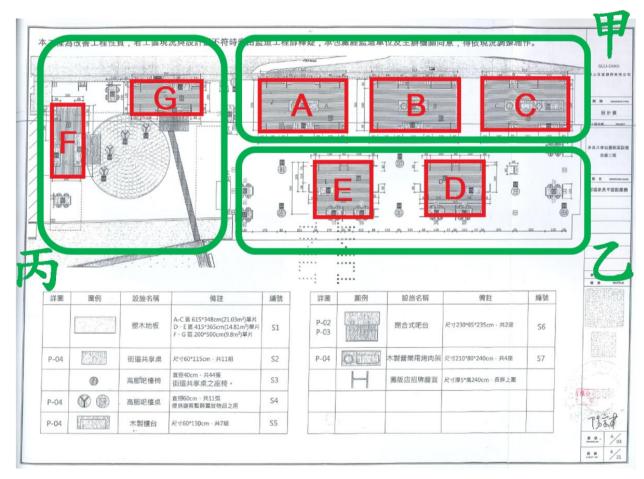
(113.03.22 修正草案) + 攤區配置圖

-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對多良火車站轄管範圍之攤位收取相 關費用,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攤位使用人申請對象與優先順序如下:(第一順位超過七位,則不受理第二順位,依此類推,且符合資格申請人過多時,則另以抽籤決定之)
 - 一、於<u>113年1月1日</u>前設籍本鄉查拉密部落(多良村1鄰至6鄰)居民或 曾於該部落設籍<u>滿三年</u>居民(上述居民一戶限一人抽籤,且同一地址限一 戶)。
 - 二、 查拉密部落轄區內立案之團體。
 - 三、 本鄉鄉民及鄉內立案之團體。
 - 四、 臺東縣內個人或團體。
- 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徵收對象:指與本所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固定棚架攤位使用人或 因政策、節慶活動或業務需要,經本所核准並依照指定時段擺設之其餘空 間使用人。
- 第三條 各攤位收費標準如下:(固定棚架攤位契約以3年為1期)(攤位配置圖如附件 一)
 - 一、 甲區(A、B、C)攤位(產生油煙之飲食業): 每攤新臺幣 3 萬 6 仟元/年, 押金每攤 6 仟元。
 - 二、 乙區(D、E)攤位(非產生油煙之飲食業):每攤新臺幣3萬元/年,押金每

攤 5仟元。

- 三、 丙區(G、F)攤位(非產生油煙之戶外飲食業): 每攤新臺幣 2 萬 4 千元/年, 押金每攤 4 仟元。
- 四、 其餘空間:每攤新臺幣 300 元/日,並嚴禁轉租及轉讓行為,如發生該行 為並調查屬實,除終止該日租賃關係,並列入日後拒租名單;如供其它 政府機關使用或供民間作為非營利使用,則免收其攤位使用費。

第四條 攤位經營相關規定與罰則於攤販契約另訂之,並於招商時公告。 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之。



附件一、攤位配置圖